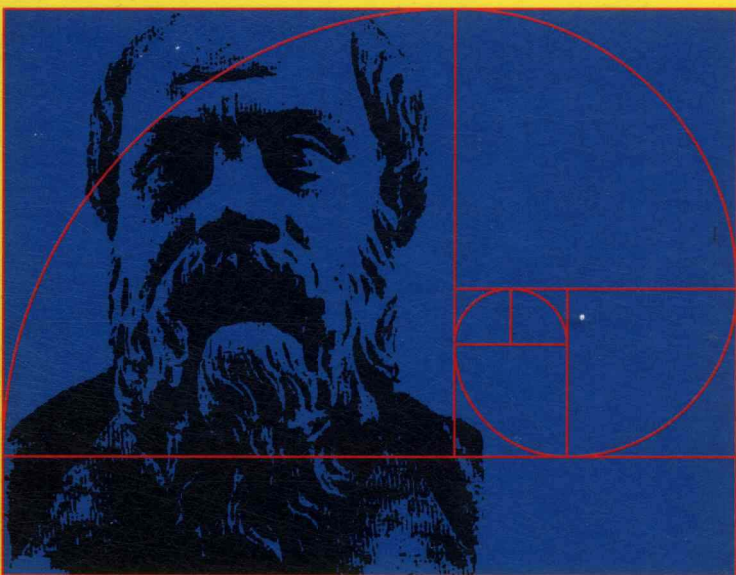


科學・哲學

與幾何學之空間表達



科學・哲學

與幾何學之空間表達

作者 —— 史作檉

INK 印刻出版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科學・哲學與幾何學之空間表達／史作樺著；-- 初版.

-- 臺北縣中和市： INK 印刻，2004 [民 93]

208 面；15×21 公分.--

ISBN 986-7420-17-9 （平裝）

1. 本體論 2. 存在哲學 3. 空間

164

93013595

IN1A06

科學・哲學與幾何學之空間表達

作 者 史作樺
編 輯 黃秋韻・吳文
發行人 張書銘

出 版 INK 印刻出版有限公司
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13 樓之 3
電話：(02)2228-1626
傳真：(02)2228-1598

法律顧問 漢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春金律師

總代理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桃園市春日路 1490 號
訂書專線：
訂書傳真：
E-mail：rspubl@msa.hinet.net
網址：http://www.sudu.cc

郵政帳號 1900069-1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製版印刷 海王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0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8228-1296
傳真：(02)8228-1297

初版一刷 2004 年 8 月
定 價 200 元
I S B N 986-7420-17-9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本書若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

目 錄

一、哲學是一種信念.....	3
二、信念之本質.....	8
三、介於哲學與科學之間.....	13
四、形上學之本義.....	20
五、觀念、形式與實用.....	36
六、兩種空間.....	49
七、觀念與形式之窮盡性.....	56
八、幾何學的諸多意義.....	63
九、純粹與無限的問題.....	77
十、科學與哲學間之終極關係.....	94
十一、幾何公設與自明.....	107
十二、幾何公設之時空性質.....	121
十三、點的存在性.....	134
十四、點、相等與同一.....	151
十五、哲學的總整理.....	161
十六、感想與結論.....	174
附錄：史作樞檔案.....	205

一、哲學是一種信念

任何一個真正從事於哲學或某一種思考工作的人，都必會知道的很清楚，每逢我們根據某一種方法或原則，對我們所瞭解的對象或問題，有所確定的認識或瞭解了時，我們即刻會發現，人時常在其思考或認知的世界中，由于一問題或一對象之解決，所必導致之新問題或新對象的形成，或由于一方法或一原則之應用的過程中，所遭遇之終極性的矛盾、困難或窮境，而使人不得不再把此原則或方法本身，重新拿來當作對象來加以探討，並使人類的思考或認知之可能，必然地，在這種循行不已的情況中，而向兩個無所窮盡之{方法—對象}的極境中開拓而去，以至于無所終止的地步。由此我們可以很肯定地說，假如在人類思考或認知的世界中，我們會以為對於一對象或方法的存在，已達成了一確然不移的程度，那不是由于一種實用或相對有效性之過份誇張，就是由于一種情感作用所致，卻永遠都不是人類思考或認知之全部真實。

說起來，人類之知識表達果真是一件非常奇異的事，

甚至於在人類思想史中，其矛盾與衝突雜陳之事，真可以說是觸目皆是。有時數千年來被認為真確不移之知識，也可以幡然改於一旦，甚至於一個人的心靈中，有時一種錯誤或不完整的知識，也可以使人執迷終生，而無所醒悟，但也有時于剎那間，頓然而有所覺，似洞徹而無所遺漏者。凡此種種，我們也可以以一種充滿希望與肯定的心懷說，也許人類早晚有一天會尋到他確定、徹底，並具有解決性的知識吧！但相反地，人類也許永遠摸索地活在他茫然而無所真確的處境中罷了。或者我們也可以說得更確切些，那就是說，人類的存在，或其知識之表達，可能是在一不可知之力量的推動下，以其有限的的能力與努力，正奔向一可預期之有效的前途。但在另一方面，他也可能是全然盲目，踽踽而前行，甚至全無任何真正的前途可言。

雖然如此，到底人之設想這些屬於人類前途或知識表達之事物，是就幾乎業已超出人的能力範圍之外，並就人類全體之存在境遇而講的，假如在這種情形中，人時常會面臨一晦澀而難明之結論的話，但相反地，我們倒是可以從完全屬於自身之個體存在中，找到了某些可以真然而確定的事物。比如說：

- (1) 雖然人類常得不到絕對的知識，但在某一固定之範域之內，我們還是可以得到某些實用性之相對的知識，如科學的存在即是。

- (2) 在人類存在之實際境域中，雖然我們常發現眾雜紛紜，而莫衷一是。但假如說由此我們會流於一種懷疑主義，其實那也只不過是一種形式之膚淺的託辭罷了。因為人之真知于眾雜而莫衷，其實那就是以一廣大而深刻之心懷，真實而有能力獲知一切個別的知識，加以確切的判斷，設法使其有益于厚生之時。
- (3) 其最重要的一種，那就是說，不論在人的存在中，於其所欲獲知之知識領域中，必將面臨怎樣不定並令人極其困惑之事實，但我相信，只要人是真正努力、細心、嚴正而徹底，那麼他終必還是可以在他所窮盡之可知與不可知之事物之間，善加培育、超越並精進之，以達到俗語所說安身立命之程度的。

面對了以上所言人類知識之困境，或一己小我中所得之種種而言，當然我們還是可以直接了當地說，到底人類之終極性的解救還是存在的，此非他物，即在于道德（或者這在近代西方，也可以叫做理性）。是的，這在理論上總是沒有錯的，但假如說，我們使道德與自身的存在間，有了真實、密切而直接之實踐的關係，並設法使自身在深刻之經驗與思考間，果能符合於道德之要求，而有所成功了時，那麼我們面對了那些人性世界中，為了實踐道德之可能，所必遭遇之深刻、細膩，且極具自我鬥爭性之艱困之

過程，我們試想看，道德在人人來說，果然是一件可能的事嗎？假如不是，那麼人類之徹底性之解救到底又在那裡呢？困惑，困惑中之困惑，當然希望還是存在著的，因為儘管在人人來說，是不可能時候，至少在某些個人身上，仍然是有了某種程度之成功之可能的。可是這樣一來，像這種人類解救之事，其在人與人人之間，將構成一幅多麼令人困惑，並極具嘲諷意味之圖畫啊！

於是從這裡不由地，便使人想著說，也許像孔子所說的那種天德之大我的世界是可能的吧！也許像希臘哲人 Empedocles 所說的那種以「愛」「恨」而周轉之人類演進的歷程是正確的吧！否則為什麼在哲學的世界中，老是有人向我們宣稱那些肯定而希望的消息呢？這樣通過了人類存在中之各式各樣的努力、困惑、參與一個不休止之自我糾結與辯解的過程，我們才會清楚地向自己宣稱著說，原來哲學的存在，並不是一種知識，也不是一種目的，甚至也不是任何屬於結論性的事物，反之，它卻只是一種信念，一種人類必須要幾經挫折、困擾、糾結與自我的鬥爭，才能加以確認之人類存在中之希望的信念。哲學假如不是如此，它就全無任何真實之價值可言了。同樣地，人類假如不是如此，他不是過份地誇張了人類的能力，就是過份低估了人類的能力，那都必將不再具有任何嚴正的意義，而立之于哲學之門牆之前，並使人以一種嚴正而堅強的信

念，為了那一種在人類來說，幾乎是不可能之事，而不休止地努力下去了。

二、信念之本質

哲學的存在之所以異於其他一切種類的知識，即在於其本質上是一種信念，而非一種一般之知識。同樣地，其所以是一種信念，即在於它常能以一種特殊之透悟與鑽研的能力，獲知了知識之終極性之性質，乃得以超越於一般的知識，而進入於一整體性人存問題之解決的探求上。哲學的存在，假如不是如此，那麼我們大可將哲學讓位於科學，而不必汲汲於哲學世界的開拓了。當然在另一方面，其他的知識，於其存在的目的上，也未嘗不可以存有一信念的內涵或可能，比如說，科學的存在在於求真或其造福人群之職志等。但無論如何，其為知識之性質要超過其為信念的可能多多，所以仍不能算是一種完整信念的獲致。相反地，如果說，在一種知識中，其為知識的性質與信念而混為一談，其實那就是只有知識而沒有真正徹底的信念。

也許哲學之為一純粹之信念，其於方法的過程中，也需要某些知識之基礎以為其支柱，但其目的，並不在於知識，反之，而為一信念的完成。或者我們也可以說得更清

楚些，那就是說，哲學從一方面來看，雖然其目的在于信念，而不在于知識，但是若從另一方面來看，哲學于其存在的過程當中，也未嘗不具有一求知，或欲達成一完整而徹底之知識的要求存在著，不過實際上，哲學于其終極性整體知識之探討上，時常發現知識本身並不是一個真正具有終極性之存在物，甚至不論我們通過各種之邏輯解析，或科際整合的工作，所欲達成一絕對真理之想法，也永遠只不過是一種「要求」罷了，至於其是否果可達成其目的，那是大有疑問的。所以說，如以哲學的觀點來看知識存在之事實，它常常會形成兩種必然的結果：

一種是尋求有限範圍中之相對有效性之實用價值。

一種是承認其形式表達之終極之不定設定性。

而所謂信念，就是說它不但要接受這種科學或知識之必然結果，同時又當人以此知識的結果，會形成任何功利、懷疑、不智、模稜或獨斷的時候，它仍舊保持一比知識存在之更深遠之高度尋求，而不流于一偏之見，甚或是就當這種更高度之知識的尋求不可能時，它仍舊持力不輟，終而蹈至于超出于一切知識可能之存在性之範域之內，是之謂信念，而道德的存在就是一種最好的例證。

其實理由也很簡單，假如說終極的知識為可求，那麼事實上，哲學大可以像科學一樣，通過方法之奠定，而獲

致一知識的結果為滿足，卻不再需要哲學的存在了。甚至這種情形，就即便是當我們涉及道德的問題時，亦復如是。我們試想看，假如道德的存在或其完成，只要我們藉助於某一固定方式或行為公式，就可以順利地達成了的話，實際上，那也就不再需要哲學的存在了。反之，假如不是如此，換句話說，一般的知識方法或行為公式，均不足以使人獲致一終極性的結果，那麼所謂哲學或其信念的存在，往往就是從這些公式或方法的窮盡處而真實地逼現出來。

由此可知，哲學之為物，若相對於一般知識而言，實為一超越物，信念尤然。也許就此我們也會說，既然如此，則所謂信念，必為一與道德相近似之物。是的，但當我們這樣說的時候，其與信念而相通之道德，既不可能為一種公式化之道德行為，也不可能為一極易令人盲從之目的性的神秘世界，反之，與此二者相比，道德信念，勿寧就是一種人之超越于一切公式化之知識與行為，而奔向於屬於人性更內在真實之自我完成之信念。而于此我之所以將道德稱之為一自我完成之信念，而不稱之為自我完成，那就是因為，假如我們會以為人的存在，乃一徹底而完成之物，那豈不又重蹈於公式化之知識或行為中去了嗎？除非說，我們只以一種道德旁觀者的態度，通過形式之知識來論斷它，或以一種神秘愛好者的方式，茫然地講求一些形式目

的，否則我們試想，一個真正在道德的路途中而行進著的人，誰敢說他業已將自身或道德，予以徹底地完成了呢？所以說，道德永遠都不可能是一徹底的目的到達，而是一種信念，或一種真正理想性的要求。

也許相對於知識來說，道德的存在可以說是人類存在的一種目的，但若就道德本身來說，它永遠都不可能說是一種徹底之目的的完成。或者我們也可以這樣說，在道德的存在中，假如果真有所謂「完成」這回事，其實那就是指一種宗教或宗教性之世界的到達。但是人以宗教性的世界所說明之道德的完成，也並不是說一種屬於人之純粹而徹底之目的的到達，相反地，宗教性世界到達之完成，其實就是一種「信念」的完成或不移。世界上是否有神秘之存在，那根本是無所證實之事，就算其有，也必是以人的信念才得以完成之。世紀的今日，人類正面臨一種大反省與抉擇之再現的時代，是以人類必須對其所存在之真實境遇、條件、能力與真實，都必須來一次觀念性之大反省，才足以使人面對人類自己所業已發展之現實事物，立於錯綜而不失其主宰之地。因襲與默守成規是最糟糕的事，道德如此，宗教如此，哲學尤其如此，在今天，哲學的真正問題，早已不再是根據某一種觀念、理想或知識，設法去建構一龐大體系之事，反之，其一切系統或知識表達的努力，卻只不過在重新去發現怎樣才是真正哲學的問題。換

句話說，往者已矣，過去的哲學已經太多，但面對了今日這樣世界性之繁瑣的現實世界，真要想建立起一種真實而有力的哲學信念，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一味地捉弄歷史資料而儘以為知，更是毫無意義的事。同樣地，一切茫然對哲學之反對，亦多流于膚淺而無所真知於哲學之實質。最主要者，在于人類對於其經驗與思考之整體性的反省與正視中，設法獲致一具有真正的深度，與歷史累積性之現在的信念表達。

所以說，哲學若真為一種信念的獲致，那就是一種真實存在的精神力量。但真正精神力量的獲致，必須要建立在堅實不移之觀念的基礎上，而非一憑空之臆測。同樣地，一種真正堅實不移之觀念基礎的建立，更必經得起一切經驗、知識或現實的沖激、辯難與挫折，方立于不墜之地。哲學的存在，假如不是如此，那麼它大可以止於兩千年前，而不復於現在。反之，假如它果成立於人類之初，並為人類存在之所必需，那麼其中一切屬於人性與智慧間，真正深邃而鮮為人知之信念的事實，實為一令人于今日再思而三思，三思而再三思之事。

三、介於哲學與科學之間

哲學之為物，其意旨高邁，涵蘊深遠，常不能降於一事一物之窮知而有所盡，是以前常以「生命」而為其根，「宇宙」而為其旨，浩浩然處于無所涯際之永境，寄長嘆于無所終止信念之大域，若以科學而言之，其果大而令人無所把握，但哲學若果然降為一事一物之窮究，其不成為一隘之知，而失其為信念之本旨乎！

殊不知于世界間，或人類之思考之內，果有一事一物，人可窮究其極而盡知也？若可知，哲學者何不全力以赴，並藉之以解於生命與宇宙之間！若不可知，哲學者又怎能不寄意浩然，並持信念于不息！

自古以來，有大人之天下，有小人之天下，希哲 Heraclitus 亦有 Upward、downward 之說，人生于天地之間，長宙脈脈，其意其知，大小之間，若果有所抉擇取捨者，亦非易易也，聽之造化，並努力其間而已。

近代科學家，常挾十九世紀後輝煌之科學成果，反對

傳統性的哲學。其果言之有物，振振有辭，實在也無可厚非，或為邏輯解析，或為科學之哲學，佼佼者如 Russell、Canarp、Reichenbach、Viena Circle 等，其於科學、邏輯，或分析上的成就盡人皆知，確實是一種世紀之成就。若是哲學以全然不同於科學的觀點，任意駁斥其實際的成就與業績，實在無甚意義，甚至也無此必要。其中問題是說，假如人類之知識，果然可以得其終極，而定於一尊，那倒是人類的一大幸事了。相反地，假如不能，同時不但在一種知識之外，還有其他不同性質之知識的存在，或更有超越于知識之外之事物存在著，那麼毫無疑問地，從一種知識而遍及於其他知識，或定於一尊之推論，永遠都不可能是一種真正令人信服的知識推論。當然科學家會說，至少科學以其直接的觀察、計算或推理，所獲得的知識，要比其他任何方法更接近於真實或真理。甚至就算是以科學之歸納與概括性之原理，所得到之真理，仍不能算是絕對的真理，但至少這已經是人類所能得到之最真實而直接的知識了。是的，對於 Russell 所極端推崇之 Galileo 時代之來臨，與此後整個科學成就與業績，我相信沒有一個真正的哲學家，不予以認真的接受與正視的，但其中的問題是說，難道 Galileo 以前的哲學家，就完全不知道觀察、實驗、計算、推理、歸納、概括或分析嗎？還是說他們和近代的科學家有著完全不同的用心與企圖？再者，我們一定要清楚